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88)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非權金城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新辣道商貿(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以下食材採購協議，即：

- (i) 與信良記訂立的信良記食材採購協議，內容有關信良記向新辣道集團供應若干食材；
- (ii) 與自貢鹽味源訂立的鹽味源調味品及佐料採購協議，內容有關自貢鹽味源向新辣道集團供應若干調味品及佐料；及
- (iii) 與魚道源訂立的魚道源食材採購協議，內容有關魚道源向新辣道集團供應魚類食材。

權金城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權金城訂立(i)權金城食材及調味品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權金城向本集團供應若干食材及調味品；及(ii)權金城倉儲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權金城向本集團提供倉儲服務。

於同日，新辣道商貿(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權金城訂立權金城底料加工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權金城向新辣道商貿提供底料加工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非權金城協議

李先生及徐先生(新辣道餐飲之主要股東)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勵高(為由李先生、徐先生分別最終持有86.64%及13.36%的實體)持有信良記32.4%股權、自貢鹽味源及魚道源全部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良記、自貢鹽味源及魚道源各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非權金城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信良記、自貢鹽味源、山東魚道源各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非權金城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非權金城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非權金城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非權金城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利潤率除外)總計而言超過0.1%但均低於5%，故非權金城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權金城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權金城為Hony Capital Fund V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由Exponential Fortune間接持有80%權益，而Exponential Fortune則由執行董事趙先生持有4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權金城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權金城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權金城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利潤率除外）總計而言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權金城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信良記食材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新辣道商貿；及
- (2) 信良記。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題事項

根據信良記食材採購協議，信良記將向新辣道集團供應食材，包括冷藏魚類、醬料、蒜香及醃菜火鍋調料。

定價政策

各產品定價乃根據信良記食材採購協議所附雙方約定的價格表及參考產品成本及市價釐定，並應遵循以下定價原則：

- (a) 各種產品的定價應為信良記的成本加6%的溢價（不含稅），其中「信良記的成本」為產品的原材料成本及加工成本之總和。

(b) 於期限內，信良記須保證各種產品的價格為信良記於同期提供同等質量的同一產品的最低價。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產品的價格將作相應調整：

- (1) 倘新辣道商貿發現產品的價格高於最低市場價，信良記須於接獲新辣道商貿發出的通知後，立即將產品的價格調整至最低市場價，並向新辣道商貿支付相當於新辣道集團於有關期限內實際已作出採購的價格差額兩倍的金額作為損害賠償；及
- (2) 倘信良記以低於協定價目表的價格向第三方提供產品，信良記須於與第三方簽訂合約當日通知新辣道商貿，而向新辣道商貿提供的產品價格將自動調整至向第三方提供的相同價格。倘信良記未通知新辣道商貿，新辣道商貿有權減少採購量或終止協議，並要求信良記支付相當於新辣道集團於同期實際已作出採購的價格差額兩倍的金額作為損害賠償。

付款條款

付款期將按雙方協定的付款週期進行。訂約方應於緊接交付日期後曆月的10日至15日對賬並確認。新辣道商貿將於確認收到信良記發票後作出現金付款。

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資源撥付付款款項。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信良記對本集團的食材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9,959,000元、人民幣19,146,000元及人民幣15,003,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建議信良記食材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元。

該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過往兩年就採購食材與信良記的歷史交易金額；(ii) 信良記食材採購協議項下所供應食材的當前市場價格；及(iii) 由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鮮魚數量增加，以及向魚道源採購的冷藏魚類食材數量增加，預期二零二二年對信良記食材的需求較二零二一年減少。

鹽味源調味品及佐料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新辣道商貿；及
- (2) 自貢鹽味源。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題事項

根據鹽味源調味品及佐料採購協議，自貢鹽味源將向新辣道集團供應調味品及佐料，包括花椒、腌薑及辣味調味品。

定價政策

各產品定價乃根據鹽味源調味品及佐料採購協議所附雙方約定的價格表及參考產品成本及市價釐定，並應遵循該協議所載定價原則。有關定價原則與「信良記食材採購協議—定價政策」一節所載之原則相同（可作必要修改）。

付款條款

付款期將按雙方協定的付款週期進行。訂約方應於緊接交付日期後曆月的10日至15日對賬並確認。新辣道商貿將於確認收到自貢鹽味源的發票後作出現金付款。

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資源撥付付款款項。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貢鹽味源對本集團的調味品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068,000元、人民幣796,000元及人民幣944,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建議，鹽味源調味品及佐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1,400,000元。

年度上限已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過往兩年就採購調味品與自貢鹽味源的歷史交易金額；(ii)根據鹽味源調味品及佐料採購協議所供應調味品的當前市場價格；(iii)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所消耗的過往食材量，估計二零二二年須向自貢鹽味源採購的食材量；及(iv)約10%的緩衝量，以備本集團對自貢鹽味源加工食材及調味品需求的潛在增加。

魚道源食材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新辣道商貿；及
- (2) 魚道源。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題事項

根據魚道源食材採購協議，魚道源將向新辣道集團供應若干冷藏魚類食材。

定價政策

各產品定價乃根據魚道源食材採購協議所附雙方約定的價格表及參考產品成本及市價釐定，並應遵循該協議所載定價原則。有關定價原則與「信良記食材採購協議一定價政策」一節所載之原則相同(可作必要修改)。

付款條款

付款期將按雙方協定的付款週期進行。訂約方應於緊接交付日期後曆月的10日至15日對賬並確認。新辣道商貿將於確認收到魚道源的發票後作出現金付款。

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資源撥付付款款項。

歷史交易金額

在二零二二年二月之前，魚道源並無向本集團供應任何魚類食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建議，魚道源食材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元。

年度上限已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魚道源食材採購協議所供應食材的當前市場價格；及(ii)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所消耗的過往魚類食材量後，魚道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須向本集團提供的冷藏魚類食材量。

權金城食材及調味品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權金城。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題事項

根據權金城食材及調味品採購協議，權金城將向本集團供應若干食材，包括調製牛肉、調製豬肉、調製雞肉、調味品等若干食材。

定價政策

各產品定價乃根據權金城食材及調味品採購協議所附雙方約定的價格表及參考可資比較產品的市價經訂約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並應遵循以下定價原則：

- (a) 於期限內，權金城須保證各種產品的價格為權金城於同期提供同等質量的同一產品的最低價。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產品的價格將作相應調整：
 - (1) 倘本公司發現產品的價格高於最低市場價，權金城須於接獲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後，立即將產品的價格調整至最低市場價，並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限內實際已作出採購的價格差額兩倍的金額作為損害賠償；及
 - (2) 倘權金城以低於協定價目表的價格向第三方提供產品，權金城須於與第三方簽訂合約當日通知本公司，而向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價格將自動調整至與向第三方提供者相同的價格。倘權金城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權減少採購量或終止協議，並要求權金城支付相當於本集團於同期實際已作出採購的價格差額兩倍的金額作為損害賠償。
- (b) 權金城同意，不論出於任何理由，在未經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概不得提高根據權金城食材及調味品採購協議將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的價格。
- (c) 倘若權金城因原材料成本增加及與權金城無關的理由而需要提高根據權金城食材及調味品採購協議所供應產品的價格，權金城須提前30天向本公司發出提議提高價格的書面通知，惟此須經本公司同意後方告作實。

付款條款

付款期將按雙方協定的付款週期進行。訂約方應於緊接交付日期後曆月的10日至15日對賬並確認。本公司將於確認收到權金城的發票後作出現金付款。

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資源撥付付款款項。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金城對本集團的食材銷售額為人民幣661,000元。在二零二一年之前，權金城並無向本集團供應任何食材。根據權金城食材及調味品採購協議向權金城採購的一方主要為(i)百權，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中小型連鎖餐飲公司，其主要在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起方始運營，並向權金城採購各種食材及調味品；及(ii)新辣道集團，其擬從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採購牛肉食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建議，權金城食材及調味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6,200,000元。

年度上限已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二零二一年就採購食材及調味品與權金城的歷史交易金額；(ii)根據權金城食材及調味品採購協議所供應產品的當前市場價格；(iii)權金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須向本集團提供的食材量；(iv)考慮到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牛肉食材的價格及質量相比，權金城所提供的牛肉食材具備同等質量，但價格更為優惠，故新辣道集團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起向權金城採購部分牛肉食材；及(v)約10%的緩衝量，以備本集團對權金城食材及調味品需求的潛在增加。

權金城加工底料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新辣道商貿；及
- (2) 權金城。

期限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題事項

根據權金城加工底料服務協議，權金城將向新辣道商貿提供委託底料加工服務。

定價政策

加工服務費定價乃參考競標過程中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給予的加工服務市價釐定，並應遵循以下定價原則：

- (a) 新辣道商貿就每件為700克以下的底料而應向權金城支付之加工費為人民幣1.70元／件（含稅）及人民幣1.50元／件（不含稅）。新辣道商貿將採購的加工訂單量至少為每年600,000件。
- (b) 於期限內，權金城須保證加工費為權金城於同期提供同等質量的同一服務的最低價。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加工費將作相應調整：
 - (1) 倘本公司發現加工費高於最低市場價，權金城須於接獲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後，立即將服務的價格調整至最低市場價，並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限內實際已作出採購的服務價格差額兩倍的金額作為損害賠償；及
 - (2) 倘權金城以低於協定價目表的價格向第三方提供服務，權金城須於與第三方簽訂合約當日通知本公司，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加工費將自動調整至與向第三方提供者相同的價格。倘權金城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權減少訂單量或終止協議，並要求權金城支付相當於本集團於同期實際已作出採購服務的價格差額兩倍的金額作為損害賠償。

付款條款

付款期將按雙方協定的付款週期進行。訂約方應於緊接交付日期後曆月的10日至15日對賬並確認。新辣道商貿將於確認收到權金城的發票後作出現金付款。

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資源撥付付款款項。

歷史交易金額

在二零二二年之前，權金城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底料加工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建議，權金城加工底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

年度上限已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根據權金城加工底料服務協議所供應加工底料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及(ii)本集團現時的實際生產及經營量。

權金城倉儲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權金城。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題事項

根據權金城倉儲服務協議，權金城將向本集團供應包括常溫、冷凍及冷藏儲存的倉儲服務。

定價政策

於各地區將予提供的倉儲服務之定價乃根據權金城倉儲服務協議所附雙方約定的價格表，及參考市場同質服務市價釐定。

於期限內，權金城須保證倉儲服務價格為權金城於同期提供同等質量同一服務的最低價。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服務的價格將作相應調整：

- (1) 倘本公司發現倉儲服務的價格高於最低市場價，權金城須於接獲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後，立即將服務價格調整至最低市場價，並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限內實際已作出採購的價格差額兩倍的金額作為損害賠償；及
- (2) 倘權金城以低於協定價目表的價格向第三方提供倉儲服務，權金城須於與第三方簽訂合約當日通知本公司，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價格將自動調整至與向第三方提供者相

同的價格。倘權金城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權減少採購量或終止協議，並要求權金城支付相當於本集團於同期實際已作出採購的價格差額兩倍的金額作為損害賠償。

付款條款

付款期將按雙方協定的付款週期進行。訂約方應於曆月的第5日至第10日對賬並確認。本公司將於確認收到權金城的發票後作出付款。

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資源撥付付款款項。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金城向本集團銷售倉儲服務的金額為人民幣1,807,000元。在二零二一年之前，權金城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倉儲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建議，權金城倉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2,400,000元。

年度上限已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過往一年就採購倉儲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根據權金城倉儲服務協議所供應倉儲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及(iii)約10%的緩衝量，以備本集團對倉儲服務需求的潛在增加。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遵守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並確保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已取得及審閱並將繼續取得及審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及類似合約，以獲得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價參考。該等報價及／或類似合約將由本集團進行交叉檢查及評估，以確保根據該等協議出售／將供應(視乎情況而定)的產品將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及條款相若及不遜色。倘某一產品的市價低於信良記、自貢鹽味源、魚道源或權金城(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的價格，本集團有權要求有關訂約方立即降低其供貨價格，並要求其支付相當於本集團實際採購價格差額兩倍的金額作為損害賠償；

- (ii) 本公司採購部將記錄本集團就根據該等協議供應的產品向相關訂約方支付的總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內部控制部門將根據各相關業務部門上報的交易金額，按月收集並匯總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在每個月交付後，本集團將分別與相關訂約方聯繫，對帳目進行核對及確認，以確保相關該等協議的條款得到遵守；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及條件，而該等交易乃根據該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v)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進行年度審閱，以考慮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符合相關該等協議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並確認交易金額不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信良記一直為本集團的非獨家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食材，包括冷藏魚類、香料、醬料、蒜香及醃菜火鍋調料，且就資格、穩定性及競爭性定價而言，其往績記錄良好。魚道源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若干冷藏魚類食材，且其供應穩定。自貢鹽味源則供應調味品（例如胡椒、辣椒及其他香料）作進一步加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百權為中小型餐飲連鎖公司，一直向權金城採購食材和調味品等，而權金城一直以合理價格供應產品且其質量一貫穩定。另外，考慮到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相比，權金城所提供的牛肉食材具備同等質量，但價格更為優惠，故新辣道集團亦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起向權金城採購牛肉食材。同時，本集團亦已就供應食材及調味品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合作，本公司預期來自信良記、魚道源、自貢鹽味源及權金城的供應將有利於本集團在採購原材料時確保供應穩定、品質有保證及成本合理。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處連鎖餐飲行業，對倉儲服務要求高。因原有倉儲供應商公司關閉，經與市場中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給予的價格比較後，權金城以同質服務下更優惠的價格中選。

新辣道集團底料加工服務的原供應商關閉。經通過競標／報價過程後，權金城獲最終選定為本集團的底料加工服務供應商。

由於任何該等協議中概無條文規定本集團僅可自該等協議的相關訂約方採購食材、調味品或倉儲服務及底料加工服務，本集團可向其他供應商選購有關食材、調味品及採購倉儲服務及加工服務。本集團將採購的產品數量和服務將取決於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及能力(視乎本集團將下達的具體訂單而定)。該等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分別與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的結果，定價基準將參考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市價及相關產品的成本而釐定，並已設立調整機制以確保供應予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條款將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趙令歡先生因其於權金城的間接權益而須就權金城協議放棄投票外，董事概無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需就批准該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新辣道商貿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連鎖餐廳經營。

新辣道商貿主要從事麻辣魚及調味品的批發及零售。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新辣道餐飲全資擁有。新辣道餐飲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中式火鍋連鎖餐廳。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李先生及徐先生分別擁有約87.0%、6.85%及6.15%之權益。

信良記

信良記主要從事提供製造及分銷產品的解決方案，包括向餐飲服務業客戶提供麻辣小龍蝦、香辣蟹、酸菜魚、巴沙魚及調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信良記的股權如下：

- (a) 由北京勵高持有約32.44%股權，而北京勵高最終由(i)李先生持有86.64%股權及(ii)徐先生持有13.36%股權；
- (b) 由濟南遠珍疇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約18.02%股權，而該實體最終由(i)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5.90%股權，該公司在中國從事房地產投資及開發(股份代號：3377.HK)；及(ii)泰康保險集團持有21.57%股權，而該公司主要從事保險及金融服務並由陳東升先生及其家族最終控制；及
- (c) 由合成(天津)餐飲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約17.96%股權，而該實體最終由(i)陳建英先生持有28.89%股權；(ii)徐先生持有25.71%股權；(iii)趙文舉先生持有20.32%股權；及(iv)李先生14.29%股權。

信良記的剩餘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各獨立第三方持有的股權介乎0.2%至7.23%。

自貢鹽味源

自貢鹽味源主要從事生產泡菜。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自貢鹽味源為北京勵高(由李先生、徐先生分別最終持有86.64%、13.35%的實體)之全資附屬公司。

魚道源

魚道源主要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及水產養殖。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魚道源為北京勵高(由李先生、徐先生分別最終持有86.64%、13.35%的實體)之全資附屬公司。

權金城

權金城主要從事制售加工餐飲即食食品、倉儲代理服務及銷售食品。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權金城為Hony Capital Fund V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ony Capital Fund V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一種投資工具。其普通合夥人是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而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Hony Fund V GP**」)。Hony Fund V GP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全資擁有，其80%的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持有，Hony Managing Partners則由Exponential Fortune全資擁有。Exponential Fortune由趙先生持有49%股權，而趙先生則為Hony Fund V GP、Hony Group Management、Hony Managing Partners及Exponential Fortune的董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非權金城協議

李先生及徐先生(新辣道餐飲之主要股東)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勵高(為由李先生、徐先生分別最終持有86.64%及13.36%的實體)持有信良記32.4%股權、自貢鹽味源及魚道源全部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良記、自貢鹽味源及魚道源各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非權金城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信良記、自貢鹽味源、魚道源各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非權金城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非權金城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非權金城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非權金城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利潤率除外)總計而言超過0.1%但均低於5%，故非權金城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權金城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權金城為Hony Capital Fund V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由Exponential Fortune間接持有80%權益，而Exponential Fortune則由執行董事趙先生持有4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權金城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權金城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權金城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利潤率除外)總計而言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權金城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協議」	指	非權金城協議及權金城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百權」	指	北京百權二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勵高」	指	北京勵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xponential Fortune」	指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趙先生持有49%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y Capital Fund V」	指	Hony Capital Fund V,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劍先生
「徐先生」	指	徐伯春先生
「趙先生」	指	趙令歡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
「非權金城協議」	指	信良記食材採購協議、鹽味源調味品及佐料採購協議及魚道源食材採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權金城協議」	指	權金城食材及調味品採購協議、權金城底料加工服務協議及權金城倉儲服務協議
「權金城食材及調味品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權金城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權金城向本集團供應若干食材及調味品
「權金城底料加工服務協議」	指	新辣道商貿與權金城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權金城向新辣道商貿提供委託底料加工服務
「權金城倉儲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權金城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權金城向本集團提供倉儲服務

「權金城」	指	權金城食品加工(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辣道餐飲」	指	北京新辣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由本公司持有87.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辣道集團」	指	新辣道餐飲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新辣道商貿)
「新辣道商貿」	指	北京新辣道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87%權益
「信良記」	指	信良記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信良記食材採購協議」	指	新辣道商貿與信良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信良記向新辣道集團供應若干食材
「魚道源食材採購協議」	指	新辣道商貿與魚道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魚道源向新辣道集團供應若干冷藏魚類食材
「魚道源」	指	山東魚道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鹽味源調味品及佐料採購協議」	指	新辣道商貿與自貢鹽味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貢鹽味源向新辣道集團供應若干調味品及佐料

「自貢鹽味源」 指 自貢鹽味源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趙令歡先生、王小龍先生及景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貴基先生、邢家維先生及羅維仁先生。

* 僅供識別